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2024年11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C202410290119	四川中汉众鑫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无任何生产资质及手续的情况下建厂并生产，生产过程中大量排放污水，2023年11月底到2024年1月底大约排放污水1万吨，导致周边鱼塘的养殖鱼死亡。	宣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4年10月30日—11月4日，由宣汉县委常委、副县长潘攀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四川中汉众鑫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公司)位于达州普光经开区柳池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MAC4LE1H0L，法人代表任成林。2022年11月注册成立，2023年7月利用园区“僵尸企业”宣汉县鑫泰电化有限公司原厂区进行办公楼、厂房改建装修，计划建设年处理50万吨炉渣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后改为钢渣回收利用中试项目，建设1条中试生产线(年中试最大利用电炉钢渣2000吨)，进行耐火材料烘炉试验；2024年9月，中试生产线进行耐火砖升温试炉测试后，停止试验至今。该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生态红线范围内。</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被投诉单位行政审批情况：2023年4月，众鑫公司“年处理50万吨炉渣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川投资备【2304-511722-04-01-249784】FGQB-0317号)。2024年8月，项目变更备案为“钢渣回收利用中试项目”。</p> <p>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2024年7月9日，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宣汉县发改局、宣汉县经信局在用能企业节能环保督导中，发现该公司无环评手续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p> <p>2024年9月3日，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对众鑫公司建设项目无环评手续等事项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市环罚决(2024)69号)。</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公司无任何生产资质及手续的情况下建厂并投产”</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建设项目主要是利用园区内企业四川德润钢铁集团航达钢铁有限公司电炉钢渣为原料，添加辅料后高温熔融实现调质，通过水淬、沥干、磁选，分离磁性物质和钢渣粉，磁性物质返回航达钢铁炼钢，主要产品钢渣粉作为原料送下游水泥企业，属国家鼓励的一般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需办理相关资质手续。2022年11月，众鑫公司取得营业执照；2023年4月，“年处理50万吨炉渣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备案；2024年7月，项目变更备案为“钢渣回收利用中试项目”。但该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p> <p>2.关于“生产过程中大量排放污水，2023年11月底到2024年1月底大约排放污水1万吨，导致周边的养殖鱼死亡问题”</p> <p>经查，该问题属实。该公司自供水户头开户以来，累计用水10115吨，目前循环水池、消防应急池及脱硝循环池目前存水约1600吨，其余水量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因园区管网年久失修，工业园区部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入雨水管网流入新马水库，造成水体富营养化(见《监测报告》达环监字(2024)第240号)，鱼类零星死亡时有发生，但2023年11月到2024年2月期间未出现大量、集中异常死鱼情况。经查，新马水库使用权属普光经开区管委会，用途为园区工业用水，水库附近村民未经同意投放养鱼，因鱼类死亡村民向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投诉，普光经开区管委会已妥善处理。</p>	部分属实	中试项目停止建设，完善环评手续；完成园区雨污管网排查治理新马水库污染水体。	<p>(一) 关于“公司无任何生产资质及手续的情况下建厂并投产”问题。</p> <p>1.行政处罚情况：2024年9月3日，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已对该中试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达市环罚决(2024)69号)。</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年7月15日，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已责令该中试项目停止建设，补充完善环评手续。</p> <p>(二) 关于“2023年11月底到2024年1月底大约排放污水1万吨，导致周边的养殖鱼死亡问题”问题。</p> <p>1.行政处罚情况：2024年11月1日，宣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宣汉众邦恒跃劳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园区管网维护立案调查。(宣综执立(2024)执1-13号)</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年10月30日，责成普光经开区管委会对园区雨污管网开展全面排查，对园区污水管网进行修复，杜绝污水进入新马水库。(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整改)。普光经开区管委会对新马水库污染水体通过种植水葫芦进行治理，消减水体中污染物(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SC202410290102	宣汉水文站附近经常有人凌晨驾驶小船在州河非法捕鱼和电鱼。州河洋烈新村段也有人在夜间非法捕鱼。	宣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4年10月30日—31日，由宣汉县政府副县长潘刚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经调查，州河宣汉段上起江口电站大坝，下至君塘镇黑龙桥。全长26km，属于开放型河流。宣汉县水文站位于州河蒲江街道曾山村，洋烈新村位于州河蒲江街道办洋烈社区，州河水文站至洋烈新村段长约10km，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区域。</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宣汉县蒲江街道办会同宣汉县农业农村局、宣汉县君塘派出所不定期开展巡河工作，对炸鱼、毒鱼、电鱼、禁渔期捕鱼、多杆垂钓等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2024年以来劝导违规垂钓150余人次。</p> <p>宣汉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宣汉县“护渔百日联合执法行动”方案》《宣汉县“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关于打击电捕鱼等非法捕捞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4年以来开展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160次，联合执法行动11次，查处各类涉渔案件36件，劝离禁渔期违规垂钓人员1000余人次，没收非法捕捞渔具360余件，拆解涉渔“三无”船舶和自用船6艘，放生渔获物200余公斤。</p> <p>宣汉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以来清理整治全县“三无”船舶266艘，自用船舶319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宣汉县水文站附近经常有人凌晨驾驶小船在州河非法捕鱼和电鱼。州河洋烈新村段也有人在夜间非法捕鱼”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10月31日，宣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水文站至洋烈新村段进行走访和夜间蹲守，未发现非法捕鱼和电鱼现象。但在执法人员日常巡查中，2024年9月27日晚上9时至22时，宣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洋烈大桥鲤鱼浩和大垭村大中坝河段现场挡获正在使用网具从事非法捕捞的张某、廖某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规定，执法人员依法对张某、廖某两人非法捕捞立案调查，并对当事人作案工具（1艘钢质铁船、1艘胶质船、2铺三层刺网）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p>	属实	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p>关于“宣汉县水文站附近经常有人凌晨驾驶小船在州河非法捕鱼和电鱼。州河洋烈新村段也有人在夜间非法捕鱼”问题</p> <p>1. 行政处罚情况。</p> <p>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对张某、廖某非法捕捞使用的船舶和刺网进行销毁。二是加强各级河长和网格员禁渔巡河工作力度，积极发动沿河群众参与监督，营造浓厚氛围，发现非法捕捞现象及时监督举报；由宣汉县农业农村局、辖区派出所等单位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和频次，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非法捕捞行为。三是加大禁捕禁钓政策宣传，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外，允许一人一杆一钩（最多不超过两钩）进行休闲垂钓，严禁违法垂钓和捕捞。</p>	已办结	无
3	D3SC202410290068	每日有渔船在仁家嘴和老鹰溪前河和后河内用渔网捕鱼。	宣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4年10月30日—31日，由宣汉县政府副县长潘刚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经调查，前河宣汉段起于龙泉土家族乡，止于江口电站大坝，境内全长145km，属于开放型河流。后河宣汉段起于毛坝镇大水凼，止于江口大坝，境内全长104km，属于开放型河流。老鹰溪至任家嘴河段位于前河方向，全长约3km，梨湾溪至项山中咀位于后河方向，全长约4km，均在江口湖库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区域。</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宣汉县东乡街道办会同宣汉县农业农村局、宣汉县东乡水陆派出所不定期开展巡河工作，对炸鱼、毒鱼、电鱼、非法捕捞、多杆垂钓等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2024年以来劝导违规垂钓300余人次。</p> <p>宣汉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宣汉县“护渔百日联合执法行动”方案》《宣汉县“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关于打击电捕鱼等非法捕捞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4年以来开展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160次，联合执法行动11次，查处各类涉渔案件36件，劝离禁渔期违规垂钓人员1000余人次，没收非法捕捞渔具360余件，拆解涉渔“三无”船舶和自用船6艘，放生渔获物200余公斤。</p> <p>宣汉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以来清理整治全县“三无”船舶266艘，自用船舶319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每日有渔船在仁家嘴和老鹰溪前河和后河内用渔网捕鱼”问题。</p> <p>经查，该问题属实。2024年10月30日，宣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前河老鹰溪至任家嘴段进行走访和夜间蹲守，未发现非法捕捞现象。但在执法人员日常巡查中，2024年9月7日凌晨3时至5时，宣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江口湖老鹰溪至任家嘴河段现场挡获正在使用网具从事非法捕捞的符某、龚某才、龚玖某、唐某四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规定，执法人员依法对符某、龚某才、龚玖某、唐某四人非法捕捞立案调查，并对当事人渔获物和作案工具（4艘钢质铁船和4铺三层刺网）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p>	属实	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p>关于“每日有渔船在仁家嘴和老鹰溪前河和后河内用渔网捕鱼”问题。</p> <p>1. 行政处罚情况。</p> <p>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对符某、龚某才、龚玖某、唐某非法捕捞使用的船舶和刺网进行销毁。二是加强各级河长和网格员禁渔巡河工作力度，积极发动沿河群众参与监督，营造浓厚氛围，发现非法捕捞现象及时监督举报；由宣汉县农业农村局、辖区派出所等单位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和频次，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非法捕捞行为。三是加大禁捕禁钓政策宣传，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外，允许一人一杆一钩（最多不超过两钩）进行休闲垂钓，严禁违法垂钓和捕捞。</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SC202410290029	2022年3月，锡溪社4组王某占用高标准农田20余亩，修建两个鱼塘、种植经济作物中药材黄精，破坏生态环境，并领取农田稻谷种植补贴。民法典第334条规定，承包用于种植稻谷的基本农田，不能开挖鱼塘养鱼，种植经济作物。	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4年10月30日，由渠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根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王某，系渠县临巴镇锡溪社4组村民，2021年王某利用自家承包田及邻居周某和罗某的承包田共计3.5亩修建两个鱼塘，用附近村民不愿耕种的土地种植经济作物黄精2.37亩。</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渠县农业农村局于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在临巴镇锡溪社区开展了2019年锡溪—临巴片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田型整治等，但不包括修建鱼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反映占用高标准农田20余亩，修建两个鱼塘”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核实发现，王某修建两个鱼塘，鱼塘共占用面积3.5亩，其中占用王某自家承包田2.6亩，占用周某、罗某承包田0.9亩。两个鱼塘所占地块位于我县2019年锡溪—临巴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型调整区域内，属违规占用。</p> <p>2. 关于“反映种植经济作物中药材黄精，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王某种植的黄精地块均在我县2019年锡溪—临巴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型调整区域内，造成“非粮化”面积2.37亩。</p> <p>3. 关于“领取农田稻谷种植补贴”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稻谷补贴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稻谷种植补贴是必须用于种植了水稻才能享受的补贴，要求是“谁种谁得”，经查，王某未在鱼塘及黄精种植地块种植水稻，也未领取农田稻谷种植补贴，其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完成鱼塘和种植黄精地块整治、腾退后复耕复种。	<p>（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 关于“反映占用高标准农田20余亩，修建两个鱼塘”问题。 责成临巴镇人民政府督促王某于11月30日前完成对鱼塘占用耕地进行整治，恢复成农田并复耕。 2. 关于“反映种植经济作物中药材黄精，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责成临巴镇人民政府督促王某于11月30日前对种植经济作物中药材黄精地块进行腾退后复耕复种。 3. 关于“领取农田稻谷种植补贴”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